

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布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

2024年6月18日17时左右，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水库大坝及溢洪道工程工地（地处乌苏市西大沟，独库公路G217K612里程山区段）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施工单位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涉事设备失控，当场造成4人重伤、6人受伤，其中4名重伤人员在从山区转送医院途中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624.91万元，事故涉及施工单位瞒报。

事故发生后，施工单位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立即施救并拨打110、120救援电话。同时，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项目所在地的属地进行了报告，因正处古尔邦节，为防止不良舆论扩散，该公司进行了内部处理，导致出现事故瞒报现象。2026年1月13日接到上级转办案件后，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。

事故调查组认定：该事故是一起因天气因素导致设备故障，造成现场4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事故的直接原因是，受短时强降雨天气影响，雨水灌入卷扬机内部，导致设备制动系统失效，引发卷扬机“飞车”失控跑偏冲入临仓面钢筋绑扎作业区冲撞作业人员，造成人员伤亡。

事故调查已于1月23日结束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提出了处理意见，涉嫌违纪的16名人员按照程序移交师市纪委依法依纪进行处理。